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Non-Acceptance of Documents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16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雙方謹同意，承保範圍應涵蓋貨物供應所檢附文件遭買方拒收所造成之貴公司的損失。
2.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損失理賠上限，為承保欠款減去貴公司取得之追償款，或該買方之許可信用限額，以較少者為準；但本公司依保單針對該買方所履行之損失理賠上限，為該買方之許可信用限額。

三、不保事項

縱保單設有理賠金條款，於貴公司以商業合理方式處分貨物前，本公司概不支付損失理賠金。其他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